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³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⁴ 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⁵ 以及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的工作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A/65/69 和 Add. 1 和 2。

³ A/65/68，第一节。

⁴ 见 A/65/164。

⁵ SPLOS/218。

⁶ 见 A/65/358。



强调《公约》作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又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⁷第17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确认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 and 用途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一从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再次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保证安全并无害环境，

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及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⁸ 见第55/2号决议。

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部长级会议；

再次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关切气候变化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漂白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无法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极海洋和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都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的惠益，

还确认测量海道和制作海图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都至关重要，并鼓励进一步努力采用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舶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徙者和贩卖人口，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及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注意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加惩罚的罪行，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

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欣见许多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⁹

又注意到许多沿海缔约国按照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能力的决定以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¹⁰ 提交了说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

还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注意到，在进行涉及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活动时，发展中国家可通过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和遵照《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等途径，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确认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在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要求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对基金的捐款，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数目多，委员会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并注意到秘书处应公约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¹¹ 以及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所作的决定；¹²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目前正在审议委员会工作量事宜，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¹³ 以及在这方面对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会期产生的后果，

确认预计时间表对各国很不公平并为其带来严重困难，包括在留住具有专门知识人员方面的困难，原因是划界案的编写工作和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工作之间拖延时间很长，

⁹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¹⁰ SPLOS/183。

¹¹ 见 SPLOS/208。

¹² SPLOS/216。

¹³ 见 SPLOS/203，第 81 至 83 段。

又确认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¹⁴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指出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决定开始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在两年内完成，作为建立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

确认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决议和第 54/33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是鉴于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海法司的活动大幅增加，能力建设活动也越来越多，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在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¹⁵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之际，确认该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4/71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3. 吁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¹⁵ 的国家参加这两份文书，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¹⁴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4. 吁请尚未参加《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¹⁶ 的国家参加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5. 吁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这类声明或说明；

6.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

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吁请各国合作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抢掠行为和水下旅游业的不断扩大等；

8. 注意到最近交存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¹⁷ 的批准书和接受书的情况，并特别注意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 能力建设

9. 强调必须要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受惠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论坛及区域论坛；

10. 又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处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1.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2. 吁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¹⁶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¹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决议 24。

13.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4.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业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5.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16. 强调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

17. 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的教育和培训中心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的预算捐款；

18. 又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中心所具有的重要性，肯定它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捐款；

19. 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这样做；

20.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⁸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21.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22. 还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 57/141 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3.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的重要性，以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

24. 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极为重要的方面；

25. 鼓励各国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¹⁹ 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6. 满意地注意到海法司努力编写有关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请秘书长定期更新由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提供的此类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资料，并请海法司以易于查阅的方式在其网站发布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关于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以便利把能力建设需求同机会相匹配；

27.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28. 吁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议事规则²⁰ 和《科学和技术准则》²¹ 编写划界案；

29.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30.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 201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关于该法庭在解决海洋法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区域研讨会；

31.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包括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和其他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

¹⁹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²⁰ CLCS/40/Rev. 1。

²¹ CLCS/11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2。

32. 赞赏地确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指出法律顾问作为特例，从法律事务厅支持宣传国际法信托基金中慷慨拨款，才得以在 2010 年颁发第二十三次研究金，因此严重关切仍然缺乏资源，并紧急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为该研究金的进一步发展慷慨捐款，以确保每年都能颁发奖学金，并适当注意到秘书长将该研究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信托基金清单；

33. 又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依赖其东道机构网络，为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开发人力资源，以及促进综合及跨部门方法作出重要贡献，强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体性，并促进校友同其组织间的相互联系，该方案自 2005 年以来向来自 47 个会员国的个人颁发了 60 项奖学金，并于 2010 年 5 月召开了第二次区域校友会；

34. 赞赏地确认全球环境基金最近划拨资金用于同海洋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

三

缔约国会议

35. 欢迎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⁵

36. 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

和平解决争端

37.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

38.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9.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就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向除其他外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任何按照该协定规定提交的争端，又注意到，法庭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40.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41. 注意到最近有一起涉及海洋划界的案子提交到海洋法法庭；

五

“区域”

42. 欢迎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条例，鼓励在最后拟定“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条例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43. 承认管理局理事会决定按照《公约》第一九一条就各国在赞助“区域”内活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请求提出咨询意见，并承认各方面在相当大程度上参与了该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咨询意见的书面审理程序和口述程序；

44. 注意到《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六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4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46.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就日期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提高金斯敦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的参与；

4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²²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²³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48.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49.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向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²³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50.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3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51.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52.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²⁴ 向秘书长提交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
53.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²⁵ 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54.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²⁶ 编纂了组织、数据/资料门户和数据持有方的网站清单，这些网站都提供了可能与编写划界案有关的一般资料和可利用的公开科学技术数据，委员会还在其网站²⁷ 上提供了这一信息；
55.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并欢迎公布建议摘要；⁹
56. 指出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57.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划界案数量大，委员会的工作量十分沉重，给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为此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58.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作决定，¹² 其中请委员会考虑酌情紧急、优先采取该决定第1段所载措施；
59. 欢迎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由非正式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协助下处理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特别是评估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设立全职委员会的可能性，以及非正式工作组在 2011 年向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汇报其建议；
60. 又欢迎缔约国会议决定在 2011 年评估取得的进展，以便考虑 2012 年之后可能要采取的措施，以有助于缩短委员会完成工作量的预期时间；

²⁴ SPLOS/183, 第 1(a) 段。

²⁵ 见 CLCS/66 和 CLCS/68。

²⁶ SPLOS/183, 第 3 段。

²⁷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61. 再次申明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责任承担由它们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并敦促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62.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63.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64.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和建设性推动非正式工作组目前对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审议工作；
65. 请秘书长应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请求，提供关于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所有选案或提案的标准成本以及所涉经费和其他问题的资料；
66. 赞赏各国捐款给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和该决议同时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鼓励各国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67. 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21 日和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为这两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提供完全的会议服务，²⁸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但有一项谅解，即下列时段将用于在海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5 日；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以及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68.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69. 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70. 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处理若干划界案，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公约缔约国迅速采取适当步骤，使委员会能够及时、有效和切实审议更多的划界案；
7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

²⁸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和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

八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72.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73.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以相互关联，并能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74.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并处理训练有素的人员短缺的问题，敦促设立更多中心提供所需教育和培训；

75. 又强调采取安全和安保措施时应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对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

76.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²⁹ 缔约国会议修改了该《公约》，并把 6 月 25 日定为海员日；

77.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公约》）和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切实执行这些公约，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为此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和协助；

78.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9 年会议决定拟定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

79. 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³⁰ 缔约方在制订条例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方面进一步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80.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修改国际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的国际会议通过了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议定书，鼓励各国考虑参加议定书；

81.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82.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1 卷，第 23001 号。

³⁰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83. 注意到海盗行为的影响波及从事海事活动的所有船舶；

84. 强调必须迅速上报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武装抢劫的船舶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

85.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

86.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吁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它相关文书；

87.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考虑能为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渔民采取何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88.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海法司目前在编撰海盗问题国内立法方面开展的合作，并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国内立法文本已放到海法司网站上；

89. 鼓励在亚洲区域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吁请其他国家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90.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继续发生，尤其对船只遭劫持感到震惊，支持最近全球和区域两级为处理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6(2008)号、2008 年 10 月 7 日第 1838(2008)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1846(2008)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号、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7(2009)号和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 1918(2010)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³¹ 并注意到第 1816(2008)号决议的授权和第 1838(2008)、1846(2008)、1851(2008)和 1897(2009)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按照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³¹ S/PRST/2010/16。

9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报告，³² 该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8 (2010)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
92. 注意到第 1851 (2008)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内继续作出努力，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93. 确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解决海盗行为的根源，需要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并依法惩处实施此种行为者；
9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批准了就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修订本，³³ 船主及船只经营者、船长和船员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指南修订本³⁴ 和《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³⁵
95.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决议，对避免、遏制或阻延海盗行为最佳管理做法作出承诺；
96. 回顾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了《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³⁶ 并回顾由日本发起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的设立和目前为执行该《行为守则》开展的活动；
97.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 A. 1026 (26) 号决议；
98. 吁请尚未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³⁷ 的国家参加这两项文书，注意到《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邀请各国考虑参加这些议定书，³⁸ 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³² S/2010/394。

³³ 见国际海事组织，MSC.1/Circ. 1333 号文件，附件。

³⁴ 见国际海事组织，MSC.1/Circ. 1334 号文件，附件。

³⁵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1025 (26) 号决议。

³⁶ 见国际海事组织，C 102/14 号文件，附件，附文 1。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³⁸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 15/21 和 22 号文件。

99. 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³⁹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100.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家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01. 强调区域合作的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的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合作机制关键支柱的三项活动的开展——2010年10月6日至8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第三次合作论坛和第三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10年10月11日和12日在马来西亚举行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吁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02. 确认某些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

103.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伺机行事，并利用各国，尤其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吁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渡移徙者和贩卖人口的行为；

104.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⁰ 所列偷渡移徙者行为、贩卖人口行为和海上犯罪活动；

105. 吁请尚未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² 的国家参加这两份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06.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³⁹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 5/32 和 34 号文件以及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 202 (81) 号决议。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07.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保持这些海峡始终安全无虞，环境得到保护，开放供国际通航；

108. 吁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109. 吁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⁴³ 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⁴⁴ 该守则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0. 吁请各国考虑加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1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⁴⁵ 的所有方面；

112. 又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13. 承认根据上文第 112 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产生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这方面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14.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为需要帮助的船舶提供避难处所导则》；⁴⁶

115. 邀请尚未参加 2007 年《内罗毕船舶残骸清除国际公约》⁴⁷ 的国家考虑参加该公约；

⁴³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3，MSC.257(84)号决议。

⁴⁴ 见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1，MSC.255(84)号决议。

⁴⁵ 可查阅 www-ns.iaea.org/downloads/rw/action-plans/transport-action-plan.pdf。

⁴⁶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49(23)号决议。

116.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17. 吁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⁴⁸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⁴⁹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⁵⁰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⁵¹得到有效执行；

118.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履行搜救责任，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搜救能力，包括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问题；

119.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注意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性；

120.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21. 吁请各国按照《公约》所述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此种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在这方面注意到2010年10月30日和31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关于电信信息业的《冲绳宣言》中重视这一事项；

122.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提高船舶所有权的透明度这样做；

123.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船舶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从事营运；

⁴⁷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6/19号文件。

⁴⁸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⁴⁹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号文件，附件5，MSC.155(78)号决议。

⁵⁰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号文件，附件3，MSC.153(78)号决议。

⁵¹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2号文件，附件34，MSC.167(78)号决议。

124.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 and 标准以及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分阶段逐步采用《审计计划》作为一项制度化进程的决定；⁵²

12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努力为在极地水域作业的船舶制订强制性守则，鼓励各国和国际主管组织和机构通过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委员会和进程，为此项工作作出贡献；

126. 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增加信息交流，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加强海上安全；

127. 鼓励各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28.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29.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关于海洋酸化的结论，并为此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20 号决定第 4 段，⁵³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持续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130.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

131. 又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

⁵²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18(26) 号决议。

⁵³ 见 UNEP/CBD/COP/9/29，附件一。

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132. 还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133.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

134. 又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35.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13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就海洋废弃物开展活动，并鼓励各国与工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增进对海洋废弃物严重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认识；

137.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国家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废物管理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回收费用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的污染，包括陆地来源，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指明潜在的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

138.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所做的工作，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目前针对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关于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各项规定进行的审查，并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参加该委员会的相关进程，为上述工作作出贡献；

139. 注意到通过对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关于防止船舶油料污染的附件一的修正案，内容涉及对在南极地区使用或运输油类作出特殊要求，禁止在南极地区进行重级油散装货运或把重级油作为燃料运输及使用；⁵⁴

140. 鼓励尚未参加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和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

⁵⁴ 国际海事组织，MEPC60/22/Add.1 号文件，附件 10，MPEC189(60)号决议。

国家参加这两项议定书，并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⁵⁵ 以推动该公约早日生效；

141. 欢迎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修正案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减少船舶的有害排放；

14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依照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⁵⁶ 开展工作；

143.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⁵⁷ 解决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144.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吁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⁵⁸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促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⁵⁹ 中作出的承诺；

145. 关切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致使海洋缺氧性死区不断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吁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并为此继续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146.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147. 注意到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协定，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第一届会议；⁶⁰

148.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¹⁴ 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¹ 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⁵⁵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⁵⁶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 号决议。

⁵⁷ 国际海事组织，MEPC 53/9/1 号文件，附件 1。

⁵⁸ 见 A/51/116，附件二。

⁵⁹ UNEP/GPA/IGR.2/7，附件五。

⁶⁰ 见 UNEP/GC.25/17，附件一，第 25/5 号决定。

⁶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49.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决议,⁶² 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科学组和伦敦议定书科学组制订的评估纲要,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 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 1 条第 4.2 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

150. 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关于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的评估纲要的决议;⁶³

151.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16 C 号决定,⁶⁴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方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 X/29 号决定,⁶⁵ 其中,缔约国大会要求各方执行 IX/16 C 号决定;

152.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伦敦议定书》修正案,允许出口二氧化碳流注入海床地质层;⁶⁶

153. 重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⁶² 国际海事组织, LC 30/16 号文件,附件 6, LC-LP.1(2008)号决议。

⁶³ 2010 年 10 月 14 日 LC-LP.2(2010)号决议

⁶⁴ 见 UNEP/CBD/COP/9/29, 附件一。

⁶⁵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决定。

⁶⁶ 200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伦敦议定书》第六条修正案的 LP.3(4)号决议。

(b) 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⁶⁷ 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依循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外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54. 鼓励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155.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156.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考虑扩大各自主管领域中的援助发展中国家方案，协调各自的工作，包括在分配和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方面这样做；

157. 注意到秘书处所编、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提供的以下方面的资料：⁶⁸ 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提供哪些援助；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获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所产生的惠益；并敦促它们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用于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列入海法司的网站；⁶⁹

158.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以推动其早日生效；⁷⁰

159. 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²⁹ 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废物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160. 关切地注意到油料泄漏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

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⁸ A/63/342。

⁶⁹ 见 http://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study/study2008.htm。

⁷⁰ 见国际海事组织文件 SR/CONF/45 和 SR/CONF/46，附文。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161.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它们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协助大会审议这些问题；

162. 欢迎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46 段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并赞同其建议；⁷¹

163. 请秘书长按照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和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为此次会议提供全面会议服务，还请秘书长竭尽全力在现有资源范畴内满足这项要求；

164. 鼓励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其议程上的所有未决问题取得更大进展；

165. 注意到根据《公约》就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进行的讨论，并吁请各国根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国对《公约》第七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意见，以期就此问题进一步取得进展；

166. 邀请各国在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上，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审议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等问题；

167. 请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根据从各国和国际主管组织索取的资料，列入有关对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的规划活动所作环境影响评估资料，包括能力建设需求；

168.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169.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170.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

171. 欢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作出贡献；

⁷¹ 见 A/65/68，第一节。

172.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⁷²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⁷³ 开展的工作，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做的工作；

173.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方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174.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175.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所涉科技问题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讲习班所做的工作；

176. 吁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海洋保护区有关的国家政策；

177.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述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并到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178.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办法以及依照《公约》所述国际法和根据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在评估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¹³

179. 鼓励各国在实现 2012 年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吁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180.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

⁷²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⁷³ UNEP/CBD/COP/7/21，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⁷⁴ 还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管理公海深海渔业国际准则》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

181. 承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182.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表示注意到2010年1月12日至15日在摩纳哥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83.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其他压力,包括海洋酸化的能力;

184. 又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185.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186. 指出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潜在威胁,确认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61/222号决议第107段提交海法司的、经同侪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十一 海洋科学

187. 吁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188.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⁷⁴ 见 UNEP/CBD/COP/9/29, 附件一, IX/20 号决定。

18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又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审查，审查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有来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

190. 鼓励专家咨询机构与海法司合作，就会员国在《公约》框架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做法继续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这次审查的结果；

191.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为协助海法司修订题为“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的出版物⁷⁵所开展的工作，请秘书处加快出版修订版；

192. 注意到过去十年来海洋生物普查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出版了题为“2010年第一次海洋生物普查：十年发现的要点”的报告；

193. 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194.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发生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195. 强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尤其是最近智利、海地、萨摩亚和汤加发生地震、引发海啸；

196. 关切系固浮台和海啸测量设备等用于海洋观测和海洋科学研究的平台遭故意或意外损害，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此类损害；

十二

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97.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198. 赞赏地注意到第64/71号决议第180段所设专家组所作的答复和提出的建议，对有关“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第60段所列问题作出答复并提出建议，⁷⁶

⁷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3。

199. 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78 段的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行动方案建议；

200. 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其中提议执行经常程序的模式，包括主要特征、体制安排、能力建设和筹资；⁷⁷

201. 重申 2009 年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经常程序指导原则及其第一周期(2010-2014 年)的目标和范围；⁷⁸

202. 决定在联合国下所设经常程序向大会报告，应是受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指导的政府间进程，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

203. 又决定经常程序将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并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204. 还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应对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根据联合国以往的惯例，将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21 世纪议程》⁷所指明的相关科学机构和主要团体可以请求被邀请参加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

205. 强调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已经开始，第一次综合评估的最后期限是 2014 年；

206. 指出，第一周期第一阶段(2010-2012 年)将用于准备需要通过各区域一级的第一次综合评估作出答复的主要问题，以便确保有效的科学-政策关系，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上的专家，都参与界定评估的具体目标和范围；

207. 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两名共同主席(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调，两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

208. 建议特设全体工作组在商定职权范围和其他有关要素后，设立一个管理和审查机制，其成员按照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由成员国中产生，

209. 决定设立一个专家组，作为经常程序的组成部分，要求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所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在第一评估周期第一阶段期间，继续在专家组任职，鼓励尚未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任命专家组专家的区域集团这样做；

⁷⁶ 见 A/64/88，附件。

⁷⁷ 见 A/65/358，附件。

⁷⁸ 见 A/64/347，附件。

210. 请秘书长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

211. 又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酌情邀请联合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向经常程序提供技术及科学支助;

212. 请经常程序专家组在经常程序秘书处的协助下,努力制定实现特设全体工作组就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的报告⁷⁹所建议的2014年最后期限所必需的一整套必要的备选办法,以完成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并由专家组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2011年会议酌情审议、采纳;

213.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前,视可用资源情况酌情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

214. 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向经常程序提供支助,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技术及后勤支助;

215.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适当措施,调动所有可用预算外资源和现有资源,包括调动工作人员,以进一步加强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海法司的能力,特别是其人力资源,包括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和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这样做;

216. 欢迎秘书长为支助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业务,包括为协助上文第209段所述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出席2011年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成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及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的奖学金基金,赞赏地注意到向这些基金所作捐款,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大会第64/71号决议第183段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作出其它捐助;

217. 决定奖学金基金面向发展中国家在政府或教育机构和团体从事对海洋环境状态进行评估和检测或有关学科工作,并拥有至少五年工作方面经验的25至40岁的个人;还决定研究金的期间最少是在一所大学和教育机构六个月,之后还要在联合国一个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或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至少实习三个月;

十三 区域合作

218.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该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

⁷⁹ 见 A/64/347, 附件。

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为这些基金捐款；

219. 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努力推动实施《公约》，并通过能力建设，处理涉及海洋安全和安保、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220. 欢迎出版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其中特别强调有关极地区域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的联系的新知识，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并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将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国际极地年“从知识到行动”会议；

221. 欢迎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指出太平洋洋景框架是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以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协商进程

222. 欢迎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其中重点讨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³

223. 确认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⁶ 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224. 欢迎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225.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确认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建议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

226.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

227. 决定按照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开展协商进程，并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查其效力和功效；

228.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安排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229. 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为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230. 决定,在支付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应优先得到考虑,使其获得旅费,同时,在支付上文第 229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如果仍有资金,这些代表也应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231. 又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第十三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可再生能源”;

十五 协调与合作

232.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重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233. 鼓励《公约》设立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234.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235.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236. 鼓励联合国海洋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和举措,特别是关于拟参加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情况;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37. 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了高质量的协助;

23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举办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努力组织了此次活动，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中，并通过参加诸如 2012 年在大韩民国丽水举办的世界博览会等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23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中为海法司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十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4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采用报告现有的内容广泛的形式，按惯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并将与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重点讨论议题有关的报告章节至少在协商进程开会前六周提交；

241.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是大会这个有权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球机构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依据；

242.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240 段提及的报告；

243.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有关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最多不得超过总共四周，协商时间的排定要使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240 段提及的报告，并邀请各国尽早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4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